

象山警方破获该县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,涉案1000余万元的纪念币诈骗大案告破 大数据时代,个人信息安全咋保护



本报记者 王晓峰
通讯员 胡黛虹

日前,象山警方破获该县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,涉案1000余万元的纪念币诈骗大案“圆满”告破。这也标志着我市警方打击电信(网络)诈骗犯罪进入了新阶段。

在这个大数据时代,每一个人可能面临着“数据裸奔”的窘境。而“有心人”借此开辟“财路”,导致电信(网络)诈骗等新型犯罪横行无忌,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迫在眉睫。

背后“蛀虫”被抓 1000余万元大案告破

“真金白银高保值”“有银行合作公司高价回收”……这听起来是一笔只赚不赔的买卖,可实际却是让受害者掏出成千上万元现金去购买“纪念币”,而这些东西的真正价值不过几百元。

今年3月,本报报道了象山警方破获的一起特大电信(网络)诈骗案:犯罪嫌疑人自称是银行工作人员,通过电话的方式在全国撒网诈骗,向受害者推销纪念币和玉碗,承诺只要购买10套以上,就会有银行的合作单位高价回收相关物品,当然这只是个“美丽的谎言”。经过几个月的缜密侦查,象山警方集结警力赶赴江苏省无锡市,跨省捣毁了这一特大犯罪团伙,抓获嫌疑人40余名。

在当时的新闻通报会上,象山警方就表示,案件只是告一段落,他们还要深挖。因为在办案过程中,警方发现犯罪嫌疑人对受害者的个人信息了如指掌,甚至连对方是不是银行的VIP客户都知道。

通过对嫌疑人的审讯,警方获悉,这些包含公民个人身份、储蓄账户所在银行等的关键信息,主要由一名胡姓男子提供。通过分析研判,警方确定了胡某的真实身份及活动轨迹。今年7月初,专案组再次赶赴无锡,在当地公安部门的配合下,将正在某商贸有限公司上班的胡某抓获。据胡某交代,这些个人信息数据均从上海的祝某处购得,而祝某已从原公司辞职回了长沙。

前不久,警方在长沙将犯罪嫌疑人祝某抓获。祝某今年38岁,湖南人,原在上海一家网络科技公司工作。这家公司涉及金融业务,与不少金融单位有合作关系,公司电脑里存有大量的金融单位客户的个人数据,包括姓名、电话、联系地址和曾经购买金融产品的情况等。

据祝某交代,原本是因为加班要用到数据库系统里的材料,结果因为系统故障,导出的数据里面竟



洪茜茜 绘

然有完整的金融客户电话号码和家庭住址等私人信息,后来他就将其拷贝到自己的U盘里。去年4月,祝某碰到胡某,两人一拍即合,干起了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勾当。此后,祝某分三次卖出10万余条信息给胡某,总共获利3.2万元。

犯罪嫌疑人祝某、胡某的行为已经触犯《刑法》,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目前,两人已被象山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“地下大数据”已形成 “私人定制”精准获取信息

在这个大数据时代,“数据裸奔”对于电信(网络)诈骗犯罪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,更多人因此上当受骗,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老百姓的损失。象山警方破获该县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具有“标志”意义:电信(网络)诈骗犯罪案件侦破后,幕后的“蛀虫”也别想逍遥法外。

民警说,目前公民个人信息泄露,从源头上说可以分为两类:一是黑客通过入侵计算机系统非法获取;二是员工利用职务之便,将自己掌握的信息进行非法贩卖,随后这些数据会在网络上被多次转卖。

“网上贩卖个人信息来源主要分为6大类,分别是网购类、银行类、医疗类、通讯类、考试信息类和快递类。”民警说,网购类主要出售网上购物网站的客户个人信息;银行类主要为商业银行客户信息、个人征信信息;医疗类主要为医疗保障数据;通讯类的则包括邮箱数据、手机数据等;考试类主要

来自建筑师、药师、会计师等职称考试的考生信息;快递类主要来源于快递企业。

应该警惕的是,网上非法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种类繁多,甚至已经被整合成“地下大数据”。这个“地下大数据”几乎可以还原出一个人的大部分隐私和财产信息。这并非危言耸听,要知道在这条个人信息买卖的黑色产业链上,“中间商”扮演着承上启下、互通有无的关键角色。

而随着“风声”渐紧,传统的“中间商”在QQ群中进行“公开叫卖”的交易方式也在改变。今年5月,山东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大案,共查扣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200余万条,抓获嫌疑人29名,其中22人为“中间商”,其余7人为“内鬼”。警方发现,随着“私人定制”类的交易兴起,一些大的“中间商”会定期将各种“私人定制”需求整理成完整的表格,然后分类提供给数据源头,精准获取公民个人信息。

对症下药 遏制个人信息买卖歪风

一直以来,对于电信(网络)诈骗犯罪,各方纷纷喊打,但想要找到幕后的“数据贩子”,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。有人问,既然案件能破,找“数据贩子”就这么难吗?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为何屡禁不止?

原因是多方面的。从大背景上说,大数据时代,各商家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合法与不合法的需求长期存在。最典型的就是房地产商,它的营销电话时不时就会找上门

来。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,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“地下需求”必然存在。

从法律层面上来说,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。我国刑法规定了“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”,但是仅限于特殊主体,如邮政工作人员、国家机关或者金融、电信、交通、教育、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等。对于其他公民以窃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,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,情节严重的行为,可以“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”定罪处罚。但是,什么样的信息属于公民个人信息,以及“情节严重与否”的标准,目前仍没有权威解释,通常由各地法院自行裁定。

另外,从目前破获的各类案件来看,“数据贩子”的难度以及耗费的成本远远超过了破案本身。有民警说,一些掌握个人信息数据的相关企事业单位,自身的信息保护意识薄弱,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,加上技术防护水平有限,简直成了黑客的游乐场。同时,内控责任制度不够完善,比如谁查看了数据、谁下载了数据,没有相应的记录,也没有审计制度,很容易被人钻空子,事后要查也困难重重。

为此,北京盈科(宁波)律师事务所的徐丽红律师建议,公安机关要加大打击力度,电信(网络)诈骗案件要破,但幕后的“数据贩子”更要打。同时,还要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,出现“数据泄露”,不能只追究“内鬼”的法律责任,或者直接推给黑客就万事大吉。对于相关单位领导的责任,包括直接责任、间接责任都要严厉追究,不然起不到应有的震慑作用。

编辑点评

让个人信息安全稳如磐石

近年来,姓名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信用卡号、婚姻状况、工作经历、教育、医疗、经济活动等公民个人信息,已成为犯罪分子手中争抢的“香饽饽”。不法分子掌握这些信息后,要么直接买卖非法获利,要么据此获取更多信息,进行电信诈骗等其他犯罪。

几个月前,山东女孩徐玉玉学费被骗,郁结于心导致心脏骤停、不幸离世的消息,曾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。正是徐玉玉个人信息的泄露,才导致这起精准诈骗的发生。

其实,日常生活中,我们也经常受到个人信息被泄露的困扰:刚生完孩子,母婴用品的推销人员就会来到你的床边;刚买下房子,装修公司和房产中介的电话就来了;刚买了车,各路车险推销也来了;形形色色的教育培训机构,甚至比你还要清楚你的孩子目前需要怎样的培训……《2016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》显示,有84%的人感受到由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不良影响,54%的人个人信息泄露严重。从去年下半年到今年上半年,由于信息泄露导致经济损失915亿元。

专家认为,随着网络经济的发展,大量个人信息的汇聚成为必然,从而将社会带入大数据时代,而数据的累积又能助推虚拟和实体经济增值。因此,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商业价值得到充分体现,甚至可以用货币来衡量。个人信息安全,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挑战。

要保护个人信息不被泄露,法律是最好的利剑。虽然《刑法》规定了“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”,《民法通则》中也有关于个人隐私的条款,但这些规定零散、抽象,现实中普遍缺乏可操作性。因此,各方都在呼吁尽快出台统一适用的公民信息安全保护法,明确立法保护范围、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范围、个人信息使用者的义务等内容。同时加强问责和处罚,建立严密的监管体系和防范制度。

对于公民个人来说,也要提高防范意识,保护好个人信息。接到陌生的电话或短信时,要沉着冷静,仔细辨认内容真伪。保管好个人身份信息、银行卡等,确保信息不外泄,谨记“不听、不信、不转账、不汇款”。发生被骗事件,要保留好相关证据,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。(王芳)

相关链接

个人信息主要类别

- 1.基本信息。为了完成大部分网络行为,消费者会根据服务商要求提交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、Email地址及家庭住址等个人基本信息,有时甚至会包括婚姻、信仰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收入、病历、生育等相对隐私的个人基本信息。
- 2.设备信息。主要是指消费者所使用的各种计算机终端设备(包括移动和固定终端)的基本信息,如位置信息、WiFi列表信息、Mac地址、CPU信息、内存信息、SD卡信息、操作系统版本等。
- 3.账户信息。主要包括网银

账号、第三方支付账号、社交账号和重要邮箱账号等。

4.隐私信息。主要包括通讯录信息、通话记录、短信记录、IM应用软件聊天记录、个人视频、照片等。

5.社会关系信息。主要包括好友关系、家庭成员信息、工作单位信息等。

6.网络行为信息。主要是指上网行为记录,消费者在网上的各种活动行为,如上网时间、上网地点、输入记录、聊天交友、网站访问行为、网络游戏行为等。(王芳 整理)

全国人大代表呼吁 加快制定《网络信息安全法》

2015年全国“两会”期间,“网络信息安全”成为代表们热议的关键词。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总经理钟天华提交了《关于加快制定〈网络信息安全法〉的议案》。

钟天华代表在议案中附上了《网络信息安全法》的草案。草案共分六章58条,从监管主体、设施安全、运行安全、信息安全、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,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的地位和职责;明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;完善网络基础设施保护规定,加强关键基础设施保护;强化公民信息安全权利保护,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垃圾信息治理;完善电子交易保密制度,确保网络交易安全;明确危害网络及计算机系统安全等违法行为;加强对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行为的打击;明确网络虚拟财产规定,为打击网络违法活动提供制度保障。(王芳 整理)

直接惠来打实

惠选商品 全场 **3折**

+刷二百贵宾卡再享贵宾折扣
(详见专柜明示)

贵宾卡消费享畅双倍积分
(新申领贵宾卡30元/个,再惠30元通用现金券)

惠战双十一 别喵家

连续3天“实”打实
TIME: 11月11日-11月13日

满额礼任你选

当天累计购物一次性付款满600元,赠20元全店通用现金券一张;
满2500元赠2017年《宁波广播电视都市周报》订阅卡一张(面值80元);
(赠品地点:六楼总服务台)

刷指定银行信用卡满就拿

刷宁波银行信用卡单张POS单满2111元,即可获赠浴室套装一套(限50套);
(赠品地点:六楼总服务台)

二百网: www.nb200.com 本次活动个别商品除外 请以现场明示为准。 咨询热线: 87262828

全民狂欢节

随机减 疯狂享

疯狂折扣 好礼不止5折

全民夺宝现场整点摇

每天指定整点时间10:00、14:00、17:00现场摇一摇
奖品:凡凡牌轮盘; VIVO手机; 爱奇艺果; 小箱加湿器...

宁波二百100元面值消费卡

线上飞凡APP限时抢购

飞凡通支付 整点首次使用**8折**购

随机立减 最高减**50元**

核销兑换地点: 六楼总服务台

新款冬靴全面实价尝新

思加图/百丽/BATA/他她/哈森/天美意...

店长推荐 星期六、千百度女鞋

线上线下一致 天猫同价